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0 年 1 月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出刊

第 65 期

法 規

- 訂定「宜蘭縣各鄉(鎮、市)村(里)區域調整標準」……………3
- 修正「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4

政 令

社會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梅姬颱風重災區自營店家慰助金發給要點」……………6

勞工處

- 修正「宜蘭縣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實施要點」……………7

計畫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8

衛生局

- 修正「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9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公 告

建設處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等 6 家檢查機構辦理本縣建築物昇降設備安

全檢查及核發使用許可證業務.....13

農業處

廢止「蓮靄農藥行」農藥販賣業執照.....13

廢止「旺柏有限公司」農藥販賣業執照.....14

廢止「大德農藥行」農藥販賣業執照.....14

廢止「瑞源農藥行」農藥販賣業執照.....14

廢止「德順農藥行」農藥販賣業執照.....15

廢止「南豐農藥行」農藥販賣業執照.....15

廢止「新興農藥行」農藥販賣業執照.....15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工商旅遊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6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祕法字第 1000004191A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各鄉(鎮、市)村(里)區域調整標準」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 月 7 日府祕法字第 1000004191-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標準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民政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祕法字第 1000004191B 號

訂定「宜蘭縣各鄉(鎮、市)村(里)區域調整標準」。

附「宜蘭縣各鄉(鎮、市)村(里)區域調整標準」全部條文。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各鄉(鎮、市)村(里)區域調整標準

100 年 1 月 7 日府祕法字第 1000004191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宜蘭縣各鄉(鎮、市)村(里)區域調整暨村(里)鄰編組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各鄉(鎮、市)村(里)之編組原則，除依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村(里)民生活習俗、社會文化等實際因素外，依下列規定編組：

一、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戶數為一千八百戶至三千戶。

二、交通方便人口集中地區，戶數為九百戶至一千八百戶。

三、交通方便但人口分散地區，戶數為四百戶至一千二百戶。

四、山區或交通不便住戶分散地區，戶數為三百戶。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原已設置之村(里)，不符上開標準者，得調整之。

村里內有興建大批集合住宅、社區，預期將有戶口遷入增加至九百戶以上，得預設村(里)。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00002048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1 條、第 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刪除原第 16 條第 2 項條文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 月 5 日府秘法字第 1000002048-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細則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及本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00002048B 號

修正「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1 條、第 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刪除原第 16 條第 2 項條文。

附「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全部條文。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

89 年 3 月 6 日府秘法字第 23025 號令發布
91 年 5 月 15 日府秘字第 0910055518 號令修正第 5、10、
12、15、16 條，增訂第 7 條之 1，刪除第 13 條條文
100 年 1 月 5 日府秘法字第 1000002048-B 號令修正第 1、
2、13、14、15 條文條文；刪除原第 16 條第 2 項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登記之所有權人或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第三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稅，如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如下：

一、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其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

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

三、房屋變更使用者，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為起算日。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產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第五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之日起二十六日內核計房屋

現值，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六條 本條例實施前，已在主管稽徵機關設有房屋稅籍者，免辦房屋現值申報，其自願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予受理。

第七條 房屋變更使用，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十六日以後者，當月份適用原稅率，在變更月份十五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

第七條之一 房屋典賣、移轉，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房屋稅自當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自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新核計房屋現值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之房屋標準價格，應依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一至三款規定房屋種類等級、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查擬定，交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縣政府公告之。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所稱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

第十一條 本縣房屋遇有重大災變時，主管稽徵機關應逕予調查，分別核定減稅或免稅。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稅應含已開徵未繳納及尚未逾繳納期間之應納稅款。

第十三條 本縣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開徵日期由省府定之，主管稽徵機關據以辦理公告。

第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之書表格式，由主管稽徵機關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1000005619 號

主旨：函頒「宜蘭縣政府梅姬颱風重災區自營店家慰助金發給要點」（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正本：蘇澳鎮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梅姬颱風重災區自營店家慰助金發給要點

100 年 1 月 11 日府社救字第 1000005619 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慰助蘇澳鎮於梅姬颱風期間因豪雨成災而受有損害之自營店家，使其獲得適切救助，以紓解經商困頓，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慰助對象為蘇澳鎮內自營店家因梅姬颱風期間，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致財物損失影響其經商。但於騎樓設攤之攤販除外。

一自營店家以單一門牌為認定基準。

三、本要點所稱之自營店家係指已辦理商業登記、或有營業稅證明、或經公所查證有經營事實之獨資或合夥店家。但已領有淹水或土石流災害補助者不得重複慰助。

四、慰助金發給期程：

自本要點發布日起至一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五、受災之自營店家應備齊下列資料，經公所審查符合慰助規定者，造冊報本府撥款：

(一)申請書。

(二)受災現址營業現場照片。

(三)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

(四)本府核准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稅證明或自行營業切結書。

(五)其他證明文件。

六、合於本要點規定之自營店家，慰助金發給金額比照宜蘭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每戶發給新台幣二萬元整。

七、經費來源：

由社會救助金專戶（民間捐款指定一〇二一水災受災戶）項下支應。

八、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1000000656 號

主旨：函頒修訂之「宜蘭縣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實施要點」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為提高對職業災害勞工家庭之照顧，寬減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危機，爰修訂「宜蘭縣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實施要點」第 5 條，並自即日起實施。

二、檢送該要點暨申請書（含領據）各 1 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四大總工會、本縣各主要醫療機構、勞工保險局宜蘭辦事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本府勞工處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實施要點

97 年 12 月 30 日府勞行字第 0970175217 號函頒實施

98 年 9 月 10 日府勞行字第 0980131736 號函頒修正

100 年 1 月 3 日府勞行字第 1000000656 號函頒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縣遭遇職業災害死亡之勞工家屬或因職業災害受傷害之勞工，獲得慰助，舒緩其災後身心上之困頓，特訂定本要點。

二、發放對象：設籍本縣且年滿十五歲，並在縣轄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工作勞工或縣屬職業工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本要點申請慰助金：

（一）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死亡者。

（二）勞工本人發生職業災害，同一事件受傷住院合併十天以上者。

三、申請方式：由罹災勞工或其家屬，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勞工保險卡影本或有關勞工身分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四）可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

（五）死亡證明書、住院證明書正本。

（六）領據。

前項申請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四、勞工死亡慰助金申請順位：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五、本府於受理申請後，必要時得派員實地了解，經查證屬實者，發給慰助金，其發給標準如下：

（一）因職業災害死亡，發給新台幣十萬元。

（二）發生職業災害受傷住院，同一事件合併住院十天以上，發給新台幣一萬元，且同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

申請人若以不實證明冒領者，除追繳該金額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中支應，並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查後發給，用罄即止。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計綜字第 1000000219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90 年 11 月 29 日 90 府計綜字第 136725 號函發布
100 年 1 月 3 日府計綜字第 1000000219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為規範以政府經費派遣國外出席會議、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參觀訪問及其他活動之人員（以下簡稱因公出國人員）依規定提交出國報告等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使用出國報告資訊網（網址：<http://abroad.e-land.gov.tw:/OpenFront/RobtaFront/>）（以下簡稱資訊網），登錄主辦計畫之出國人員資料，並統籌出國報告處理事項。
- 三、各機關人事單位應於每月月底，將當月出國人員名冊資料登錄資訊網並建檔追蹤。
- 四、因公出國人員之出國報告應依本處理要點報告規格（如附件一、二）備齊紙本及電子檔辦理。
- 五、因公出國人員應自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國報告，並將報告電子檔傳送至資訊網，並登錄出國報告資料，紙本報告書附具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審核表（以下簡稱審核表）（如附件三），由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加具審核意見，經核章後以一式二份送本府計畫處存檔；本縣各國中、小出國報告送本府教育處審核，審核後送計畫處存檔。出國報告提出方式如下：
 - （一）二個以上機關組團共同出國執行同一任務者，出國報告之綜合處理由計畫主辦機關統籌辦理。
 - （二）出國類別所屬出席會議、考察、進修、研究、實習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上網登錄作業，所提出國報告，並經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加具審核意見後，函送本府存檔，以提供公眾使用服務。
 - （三）出國類別屬其他活動者，應提交出國報告審核表及提要一式二份。
 - （四）出國報告屬限閱或機密性質者，由各機關自行處理，或提供可公開部分依第二款作業方式辦理。
- 六、各機關審核出國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發還出國人員補正：
 - （一）報告主旨與原核定出國計畫目的不符者。

(二)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之外文資料為內容者。

(三)內容過於簡略、空洞者。

(四)內容抄襲相關出國報告之全部或部分之情事者。

(五)不符第五點規定格式或未傳送資料者。

七、出國人員應依審核結果，於十五日內修正出國報告，再依第四點所定行政程序陳核，並於資訊網補正提要及電子檔資料。

八、出國報告具有參考價值及具體可行建議者，由主辦機關送請本府權責單位參辦並定期追蹤執行成果。

九、因公出國報告審核通過後，應將出國報告書及其建議事項執行成果公開登載於本府網站。

十、因公出國人員如有下列情形發生，二年內不得核派出國；其服務機關〈單位〉一年內不得再提報年度出國計畫：

(一)出國人員返國後，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國報告者。

(二)出國報告無具體建議事項，未具參考價值者。

十一、出國報告書著作財產權歸屬中華民國，但於資訊網題要資料內載明者除外。

十二、本要點經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00000747 號

主旨：「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業經本府於 100 年 01 月 12 日以府衛醫字第 1000000747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建生醫院、海天醫院、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杏和醫院、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府衛生局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00000747 號

修正「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

附「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

縣 長 林 聰 賢

89 年 05 月 01 日訂定
 93 年 11 月 30 日第一次增修
 95 年 07 月 31 日第二次增修
 97 年 10 月 28 日第三次增修
 99 年 01 月 18 日第四次修正
 99 年 07 月 16 日第五次修正
 99 年 10 月 15 日第六次修正
 100 年 01 月 12 日第七次修正

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

項 目	收費審核標準	單位：元
一、出診費(每小時)	500 元-1,000 元	
二、診察費		
1、門診費(每次)	150 元---285 元	
2、精神科(每次)	150 元---420 元	
3、急診(每次)	270 元---500 元	
4、一般病房(每日)	200 元---250 元	
5、加護病房(每日)	300 元---500 元	
三、中醫處置費		
1、針灸治療費	200 元---300 元	
2、傷科處置費	200 元---300 元	
3、骨折脫臼整復費	300 元-1,000 元	
四、處方費	10 元---100 元	
五、病房維持費(每床)		
1、特等房	2,000 元-4,600 元	
2、單人房	1,000 元-3,000 元	
3、雙人病床	600 元-1,500 元	
4、經濟病床	300 元---450 元	
5、保溫箱	200 元---500 元	
6、嬰兒室	150 元---450 元	
7、嬰兒(中重度)病床	1,000 元-2,500 元	
8、隔離病房	1,000 元-1,800 元	
9、燒傷病房	1,000 元-1,800 元	
10、加護病房	2,500 元-6,500 元	
11、急診觀察床	250 元---650 元	

六、藥材費 1、一般用藥(每日) 2、特殊用藥 3、材料費	30 元---150 元 按進價加兩成 按進價加兩成
七、護理費 1、門診 2、一般病房 3、加護病房	30 元---50 元 250 元---900 元 700 元-2,000 元
八、證明書費 1、一般診斷證明書 2、傷害診斷證明書 3、精神鑑定證明書 4、殘障鑑定診斷書 5、出生診斷證明書 6、死亡診斷證明書 7、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診斷證明書 8、英文診斷證明書	60 元---130 元 600 元-2,000 元 2,800 元-5,600 元 500 元 40 元---100 元 40 元---200 元 100 元---300 元 每份加收---100 元
九、病歷複製本 1、傳統膠片影像病歷複製 2、病歷複製本(包括檢驗報告、病歷) 3、病歷複製本光碟費(包括檢驗報告、病歷) 4、中文病歷摘要	200 元 基本費 200 元，每頁加收 5 元 單筆檢查費上限 200 元，多筆檢查費 上限 500 元，超過一張每張加收上限 20% 基本費 200 元，每頁加收 5 元
十、心理治療自費費用 1、嬰幼兒早期療育訓練(60 分鐘) 2、注意力及認知能力訓練(60 分鐘) 3、兒童心理諮商與治療(60 分鐘) 4、青少年心理諮商與治療(60 分鐘) 5、發展遲緩嬰幼兒遊戲團體(90 分鐘/人次) 6、兒童青少年心理成長團體(90 分鐘/人次) 7、嬰幼兒心智發展衡鑑(90 分鐘) 8、兒童青少年心理衡鑑(90 分鐘) 9、父母效能親職諮詢(60 分鐘) 10、父母效能成長團體(90 分鐘/人次) 11、父母效能親職講座(120 分鐘) 12、兒童青少年心理治療督導(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1,200 元-2,000 元 1,200 元-2,000 元 1,200 元-2,000 元 600 元---800 元 600 元---800 元 1,600 元-2,400 元 1,600 元-2,400 元 1,200 元-2,000 元 600 元---800 元 300 元---500 元 1,200 元-2,000 元
十一、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工作能 力綜合評量表	300 元---500 元
十二、其他費用 驗屍費(交通費另計)	1,000 元-2,000 元

附註：

- 1、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
- 2、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應報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 3、病房維持費不包括伙食費及奶水費。
- 4、本表未列之自費收費項目，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給付標準之 1-2 倍為上限制訂。
- 5、若為健保受保人，其各項收費仍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局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000008421A 號

主旨：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及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等 6 家檢查機構辦理本縣建築物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及核發使用許可證業務。

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3 項、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委託事項：

- 一、辦理宜蘭縣建築物升降設備竣工檢查、安全檢查業務。
- 二、辦理宜蘭縣建築物升降設備核發使用許可證業務。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 1000000125B 號

主旨：廢止「蓮靚農藥行」（營業所地址：宜蘭市新民里舊城東路 19 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 99 年 11 月 26 日動植防四字第 0990004672 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 15 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 長 林 聰 賢

農業處處長郭純德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188B號

主旨：廢止「旺柏有限公司」（營業所地址：羅東鎮北成街277巷1之12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 長 林 聰 賢

農業處處長郭純德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189B號

主旨：廢止「大德農藥行」（營業所地址：宜蘭市大坡路2段187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 長 林 聰 賢

農業處處長郭純德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190B號

主旨：廢止「瑞源農藥行」（營業所地址：宜蘭市進士路14之3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 長 林 聰 賢

農業處處長郭純德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191B號

主旨：廢止「德順農藥行」（營業所地址：宜蘭市神農路1段38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 長 林 聰 賢

農業處處長郭純德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192B號

主旨：廢止「南豐農藥行」（營業所地址：宜蘭市民生里光復路125之56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 長 林 聰 賢

農業處處長郭純德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193B號

主旨：廢止「新興農行」（營業所地址：宜蘭市東港路49之1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 長 林 聰 賢

農業處處長郭純德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暨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
-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 (三)電話：(03) 9600013
 - (四)傳真：(03) 9508057
 - (五)電子郵件：g461@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府秘法字第○○九一○○八四八一六號令公布，為配合中央法令修正並符合本縣風景遊憩區營運管理實際需求，補足部分收費與優惠標準之規定，以期達到本府惠民之美意，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其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將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移至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並將原條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修正為「出示身心障礙手冊人士」。
- 二、刪除第十一條(項)第二款第二目；刪除軍警、公教之優待票規定。
- 三、修正第十一條(項)第二款第三目，將原條文「兒童一百一十公分以上，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領有證件者」修正為「身高一百一十五至一百五十公分之兒童或年齡六至十二歲之兒童，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出示相關文件者。」
- 四、增訂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將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免繳場地清潔維護費，移至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並將原條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修正為「出示身心障礙手冊者及隨同陪伴之一人」。並新增第四項「持有本府核發榮譽縣民證者。」第五項「因公執行職務，出示證明者。」及第六項「身高未滿一百一十五公分之兒童或年齡未滿六歲之兒童」等規定。
- 五、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將「出示身心障礙手冊者及隨同陪伴之一人」列為優待票範圍，同時刪除軍警、公教之優待票規定。

- 六、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將原條文「兒童一百一十公分以上，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領有證件者」。修正為「身高一百一十五至一百五十公分之兒童或年齡六至十二歲之兒童、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
- 七、修正第十一條(項)第四款第一目；將原條文船舶清潔維護費航程每公里以新台幣二十元調整為三十元計收。
- 八、新增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增訂第三目：「半票：凡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或出示身心障礙手冊及隨同陪伴之一人，或年齡實滿三歲未滿十二歲之兒童，皆給予半票優惠。」第四目：「年齡未滿三歲之兒童，由其監護人攜同登船時，給予免費搭乘。但每一成人乘客帶上述兒一人為限。」第五目「為建構友善旅遊環境，推動多次使用券或異業結盟得由本府另定收費標準公告實施」之規定。

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轄屬風景遊憩區之場地使用、收費及委託經營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風景遊憩區如下：

- 一、縣級風景特定區：依發展觀光條例與都市計畫法所劃定之風景特定區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公告之風景特定區。
- 二、風景區：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都市計畫法所劃定之風景區。
-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遊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遊憩之地區。
- 四、遊憩地區：前三款以外可供遊憩之地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包括會議室、視聽室、室內休閒空間及戶外休憩廣場等。

第四條 本場地提供辦理藝文活動、公、私、會議及公益活動之用，申請人應於使用前十日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使用前三日繳清全部費用及保證金。如繳費後因故取消者，應於使用前一日通知本府，經確認無誤後，始無息退還全部費用。

第五條 借用本場地，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場地使用費：含清潔費、水電費及場地費。

(一)上午、下午或晚間每時段：新臺幣三千元。

(二)上午及下午或下午及晚間時段：新臺幣五千元。

(三)一日(即上午、下午及夜間合併)：新臺幣七千元。

二、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場地使用後經檢查無公物損害情形時，悉數無息退還，如經檢查發現有公物損害之情形者，借用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本府得扣抵保證金充為復原場地公物經費，不足之數仍由借用者補足，借用者不得異議。

政府核准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本場地，前項費用得免收；非營利組織團體辦

理公益活動，得予減半計收。

- 第六條 本府如遇特殊原因，無法出借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三日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不願變更使用日期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亦不得請求賠償。
- 第七條 本場地外借以上午(九時至十三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及晚上(十七時至二十一時)三時段分別計算，如需延長借用時，應先經本府同意，並於借用期限終止前辦理續借手續。未依規定辦理續借手續者，超過借用時間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但有特殊情形，且經本府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借用場地期間，展覽作品、安全維護、公共秩序均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第九條 使用場地應遵守本府下列規定：
- 一、不得作營業、婚喪喜宴、危險表演之使用。
 - 二、室內禁止吸菸、燃放爆裂物、火燭及攜帶危險物品或寵物入內等行為。借用者違反前項規定時，本府得停止其使用。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府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借用者應於場地使用完畢後將場地清理乾淨，如有逾期留置之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之。
- 第十一條 為維護風景遊憩區環境美化與清潔，凡進入本縣開放經營管理之風景遊憩區，應繳納清潔維護費，並按下列收費標準計收：
- 一、停車場清潔維護費：
 - (一)大客車新臺幣一百元。
 - (二)小客車新臺幣五十元。
 - (三)機車新臺幣二十元。
 - 二、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費：
 - (一)全票：新臺幣八十元。
 - (二)優待票：新臺幣六十元(團體三十人以上、軍警、公教、學生)。
 - (三)半票：新臺幣四十元(兒童一百一十公分以上、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領有證件者)。
 - 三、溫泉泡湯清潔維護費：
 - (一)全票：新臺幣八十元。
 - (二)優待票：新臺幣六十元(團體三十人以上、軍警、公教、學生)。
 - (三)半票：新臺幣四十元(兒童一百一十公分以上、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領有證件者)。
 - 四、船舶清潔維護費：
 - (一)航程每公里以新臺幣二十元計收。
 - (二)實際航程由本府另定收費標準公告之。
 - 五、具下列資格者免繳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費：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設籍本縣之縣民。
 - (三)土地被徵收作為該風景遊憩區之土地所有權人。

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其所搭乘之交通工具免繳停車場清潔維護費，但營業車輛除外。

本府已委託經營之風景遊憩區不適用前項之各款收費規定；其清潔維護費、公共設施之收費基準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實施前三日公告並懸示於明顯處所，調整時亦同。

為發展觀光政策與辦理短期活動或特殊需要時，得由本府另定收費標準公告實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為鼓勵民間參與投資以提昇遊憩品質，本府得將轄屬風景遊憩區委託法人團體或企業經營管理，其項目如下：

一、風景遊憩區之設施：

- (一)水域遊艇划船。
- (二)餐廳。
- (三)游泳嬉水。
- (四)停車場。
- (五)賣店。
- (六)供集會研習之場地。
- (七)露營、住宿設施。
- (八)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項目。

二、風景遊憩區腹地空間、環境資源與各項設施。

三、配合本府辦理有關觀光推廣與遊憩教育等各類活動。

四、環境清潔維護費（含遊客安全保險）。

五、停車場清潔維護費。

前項各款設施設備或經營管理項目，本府視實際需要得單項或合併各項委託經營管理。

第十三條 前條委託經營管理分為長期與短期：

一、長期：不得超過四年，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者，不在此限。

二、短期：不得超過三個月。

前項第一款所定期間，如因本府開發之需要終止契約時，應予補償，補償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長期委託經營管理，應採用公開招標方式，其標價以經營管理期限分年計算。

第十五條 法人團體或企業者，基於公益配合本府施政需要，得檢具經營管理計畫向本府申請短期委託經營管理。

前項經營管理計畫經本府審查合格後，得以議(比)價方式辦理。

第十六條 委託經營管理項目與活動企劃及票券使用費等收費標準，應報本府核備，並送縣議會備查。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收費標準，若有調整時，應送請縣議會審議。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